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紧密围绕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各项部署，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 2022 年自查报告如下：

一、周密部署，加强组织建设

市文化旅游局结合我市文化旅游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文旅行业法治体系建设，

有效落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先后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建立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梳理了各科室、各部门责任。深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位。

二、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建设

（一）加强思想武装，深化理论学习。

市文化旅游局高度重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的贯彻落实，年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通过理论学习提高全局法治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处理问题，增强依法行政本领，法治政府建设工程取得一定成效。

（二）强化考核评价，保障督促落实。

市文化旅游局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及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由机关党委组织实

施，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坚决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文化旅游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法治思想指导各项工作，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到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年初根据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把依法行政与行政工作、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同时市文化旅游局领导班子对法治建设能够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每季度听取一次责任科室就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新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部署、及时解决。

市文化旅游局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是推动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提高党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妥善解决了对外合同的拟定、民事诉讼、法制文件的审核和解答法律咨询，制定、规范了合同审核、审批流程，有效防范了由于不规范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维护了我局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聘请法律顾问加强法制审核工作，2022 年审核经济合同 11 份，申请市司法局法制审核 3 件。

（四）开展法治宣传，落实普法责任。

市文化旅游局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等。在民事诉讼工作中，配合局法律顾问收集证据积极应诉，在与梁艳上诉案和再审案、家兴物业高法再审案都最终胜诉。

同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组织普法学习和培训，以线上测试、网络大讲堂、视频观看学习等多种形式推进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集中学习疫情防控法治和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等方面作为重点学习宣传内容。结合“3.18 文化市场宣传日”“4.26 知识产权日”“5.12 政务公开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节日和纪念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活动，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实施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三项制度”相关文件。对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等内容进行补充和汇总，整理出

工作条目共计 22 项，制作手册并上传至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建立举报受理、日常检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三项制度”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在每一个行政执法行为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两随机，一公开”严格执行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积极配合市司法局进行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梳理行政处罚事项，确定我局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共计 33 条；按规定时间对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六）依法防控疫情，筑牢防控防线。

市文化旅游局依法落实防控疫情的组织部署工作，组织执法力量，“一手抓防疫安全、一手抓规范监管”，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常态化，采取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措施专项检查的办法，确保文旅经营场所安全稳定经营。

按照监管责任分工，把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等经营场所、景区隐患检查排查工作任务，分配到各县区、执法中队，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形成市、县、区三级联合监管态势，强化了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力度。突出重点，加强日常巡查频次，以影院、歌舞厅、网吧、旅游景区、高危体育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各景区、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疫情防控检查中重点检查景区、场所出

入人员戴口罩、消毒、三码联查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环境，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安全经营告知书等举措，宣传安全生法律法规、疫情防控安全经营知识，提高广大经营者开工复工安全意识。

（七）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根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要求，我局结合文化旅游部门工作特点，建立符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的公职律师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加强高素质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治理能力。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 1 名，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职能。我局现有执法证人员 33 人，执法监督证人员 2 人，已建立法治人才库，并加强动态管理，对调入调出、退休人员及时办理核销手续。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利用辽宁干部在线学习网、全国文化技术与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培训学习、行政执法应试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

在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中，市文化旅游局严格遵守执法规定，注重执法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做到着装上岗、挂牌服务、文明用语、亮证执法、规范执法。执法过程中，以维护文化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营造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己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遵守党风、党纪及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处

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无违法违纪行为，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推进了全市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2年12月6日

